

688957

广 州 市  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
穗国土规划预审字〔2018〕90号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# 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穗国土规规预审字〔2018〕90号

规划文件文号	穗国土规规选〔2018〕108号、穗国土规规选〔2018〕109号		
用地单位	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用地项目名称	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		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		
立项文件文号	穗发改〔2018〕403号、粤发改投资〔2018〕144号		
拟用地面积(平方米)	1062373	通过用地预审面积(平方米)	1062373
土地利用现状图号	F49G019084 F49G020084 F49G020085	土地利用现状图年份	2016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3号令）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第四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是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和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必备材料之一。
- 二、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。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内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、申请报告核准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。逾期未办理下一步手续的，本用地预审意见自行失效，需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，不再办理延期手续。
- 三、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- 四、请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预  
审  
意  
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该项目：

1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
2. 拟占用土地总面积为1062373平方米（西安坐标），其中，农用地201193平方米（耕地148707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765451平方米，未利用地95729平方米。
3. 本项目列入《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》中“公路工程”部分，不涉及基本农田，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手续。
4. 建设用地规模按规划要求确定。
5. 不占用高标准农田。
6. 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建设单位需在该项目用地报批前落实补充耕地，严格执行占优补优，占水田补水田要求，确保建设项目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，同时，按规定做好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相关工作，并落实好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、被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相关费用，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。
7. 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8. 本意见书面积根据用地单位提供红线坐标（西安坐标）确定。

请抓紧办理后续相关用地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